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EPC合同建設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儲能電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 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